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143.25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协定存款金额为143.25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6,000	0.80%-2.4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协定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2025/4/1	2026/4/1	1年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410349
期限	29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30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410350
期限	90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143.25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日
合同到期日	2026年4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60bps
结息方式	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按季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公司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股份624,72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54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92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4人,代表股份16,76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24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54人,代表股份16,76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248%。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9,547,133	99.1713%	4,619,185	0.7394%	557,820	0.0893%
中小股东	11,588,160	69.1205%	4,619,185	27.5523%	557,820	3.32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9219】%。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5年3月18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6,76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24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624,72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0.546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9,547,133	99.1713	4,619,185	0.7394	557,820	0.0893
中小股东	11,588,160	69.1205	4,619,185	27.5523	557,820	3.3273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　菊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穗恒运")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3.1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219,301,9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6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8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670,369.81元及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后的余款1,347,009,407.68元由主承销商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56,698.56元(不含增值税),以及保荐承销对应增值税220,222.19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31.31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XYZH/2023GZAA6B0420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恒鹏")、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耀")、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3月末余额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29201294665	997,391.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138	1,533,645.06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901676360	17,715,464.45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201676361	26,622.85
合计	-	-	20,273,123.96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额B	理财、利息收益净额(扣除手续费)C	预估待支付金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A-B+C-D)
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642.67	97,921.57	50.44	1,771.55	0.00
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4,964.62	34,964.62	2.66	2.66	0.00
合计	134,607.29	132,886.19	53.10	1,774.21	0.00

注1:预估待支付的金额是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恒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汕头光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上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若存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在相关借款发放前,募集资金在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并产生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3月末形成节余资金253.10万元。

近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3月末,"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恒鹏、"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汕头光耀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节余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在相关借款发放前,募集资金在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并产生利息收入,因此形成节余资金。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末,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3.10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汕头恒鹏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8110901012901676360)、"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汕头光耀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8110901012201676361),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届时,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其余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上接B39版)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西王淀粉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西王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采购电力、蒸汽、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33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231,804.21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辉先生、孙新虎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	8,279.84	32,634.16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植物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购买电力、蒸汽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500	1,365.95	6,457.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500	1,283.88	5,795.66
	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0	92.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	0	12.15
	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	0	9.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0	19.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胚芽粕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购买胚芽	32,634.16	59,040	21.87	44.7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http://www.cninfo.com.cn/);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植物油	0	3,000	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购买蒸汽、电力	6,457.59	8,500	100	24.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795.66	10,000	82.95	42.04	
	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2.58	200	100	53.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15	15	100	19	
	西王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46	15	100	36.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油	19.41	3,000	0.07	99.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韩店镇西王工业园中心路西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75,678.74万元,净资产249,005.40万元,营业收入192,326.15万元,净利润-3,463.75万元。(未经审计)

(2)山东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西王中心路与生化路交界处往南50米路西

(3)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负责人:王举强

经营范围:供电、供气、供热、售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中水供应;污水处理及水处理;销售:铁矿石、铁矿粉、焦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金玉大道中段北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2,878.75万元,净资产61,239